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3582號

原　　告　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倍廷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許煌易

被　　告　彭沁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63萬4048元，及自民國115年3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2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2萬1390元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第1項於原告以新臺幣54萬4000元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63萬404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者為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信用貸款約定書第15條約定為憑，是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之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4年8月15日向伊申請信用貸款借款

新臺幣（下同）173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4年8月15日起至121年8月14日止，借款利息按伊指數型房貸基準利率加週年利率10.29%計算（被告違約時為12%），被告應自借款撥付日起，以1個月為1期，分84期依年金法按期平均攤還本息，倘遲延還本或付息，則依上開利率計付遲延利息。詎被告僅還款至115年3月18日即未再清償，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尚欠伊163萬4048元，及自115年3月19日起按上開約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未清償。爰依信用貸款契約書及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1.如主文第1項所示；2.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貸款契約書、撥款證明、放款交易明細表、放款利率查詢等件為證（本院卷第9至27頁），其主張核與上開證物相符，堪信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依系爭貸款契約書及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請求宣告假執行，經核合於法律規定，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本件訴訟費用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蕭清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沂倢